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文件

鲁交工程检（2023）4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机构及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工地试验室比对 试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助力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推动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有效监控试验检测机构及工地试验室能力维持情况，提升试验检测机构及工地试验室技术水平，培养造就知识型、技能型的高素质检验检测队伍。我中心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及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工地试验室比对试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对试验依据

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
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质监发〔2018〕78号）。

二、组织机构

组织单位：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厅工程中心”）

承办单位：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三、参加对象

截至2023年7月31日前，省内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的机构，及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已取得备案通知书的工地试验室（不含2023年计划交工项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提出书面申请，试验检测机构由各市级交通质监机构（原市级交通质监机构职能调整的，由承接试验检测管理职能的单位）、工地试验室由项目业主进行确认，厅工程中心统一审定。

四、比对试验内容及方法

（一）比对试验内容

本次比对试验参数为：矿渣粉烧失量和路用矿粉密度。其中矿渣粉烧失量为公路水运工程甲级和乙级机构必选项目，丙级机构和工地试验室按照批准的试验检测参数参加；路用矿粉密度为公路工程检测机构及工地试验室必选项目。

（二）试验方法

1. 矿渣粉烧失量：《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2017）、《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 176-2017）

2. 路用矿粉密度：《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

为保证比对试验结果的一致性，请各参加单位严格按照比对试验作业指导书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作业指导书在领取样品时统一发放）。

（三）评价准则

依据参加单位提供的比对试验结果，给出相应的稳健 z 比分数。对参加单位提交的人员信息、仪器设备信息、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和结果报告表以及提交的视频等资料，进行逐一检查，列出不符合项，按照规则进行打分，将分值与 $|z|$ 值结合，依此评价每个试验室的能力（评分标准与作业指导书一起发放）。

（1） $|z| \leq 2$ ，且分值 ≥ 85 分，为满意。

（2） $2 < |z| < 3$ ，且分值 $\geq 70 < 85$ 之间，为基本满意（可疑值）。

（3） $|z| \geq 3$ ，或分值 < 70 分以下、无故不参加比对试验、比对试验弄虚作假、提交无效报告、视频无法反映数据的真实性等，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满意（离群值）。

五、时间安排

（一）确认参加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参加比对试验的单位需填写比对试验确认参加表（见附件），并将 Word 版本和盖章扫描件同时发送至邮箱 jcpgzx@sdjtky.cn，原件邮寄至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济南市历城区港西路 1877 号），2023 年 8 月 5 日前，由厅工程中心确定参加比对试验单位名单。

（二）组织培训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组织线上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详细解读作业指导书及比对试验通知相关要求，对试验过程中的关键技术进行分析。

（三）样品发放

比对试验样品采取邮寄方式。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向各参加单位快递比对试验样品、视频存储 U 盘、作业指导书及被测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请接收到样品的单位，检查样品状态，填写并反馈被测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

（四）比对试验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参加单位应按照作业指导书及相关标准要求完成试验，并将文件材料及视频资料送达或邮寄至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五）结果公布

2023 年 10 月 7 日前，公布比对试验结果。比对试验评价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类。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级交通质监机构负责本地区试验检测机构比对试验工作的监督协调，各在建高速公路业主负责本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比对试验工作的监督协调，合理安排监督时间，保证比对试验顺利开展。

（二）加强比对试验管理

1. 各试验检测机构应高度重视，熟悉规范规程，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和人员操作能力提升，认真完成比对试验工作。

2. 参加比对试验的单位须如实上报试验结果及报告，严禁串通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当天完成试验后，原始记录拍照立即发送至邮箱 jcpgzx@sdjtky.cn。

3. 比对试验视频录像是现场见证、事后追溯和比对结果判定的依据，参加单位需对试验全过程进行视频录像，录像画面要清晰，突出重点数据显示和操作。

4. 对无故不参加比对试验，及比对试验过程弄虚作假、视频无法辨识、提交无效报告的试验检测机构，比对试验结果按“不满意”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加强监督检查

各市级交通质监机构、在建高速公路项目业主应对试验全过程进行现场见证，见证人员应熟悉作业指导书要求，并在比对试验结果报告表上签字，未经见证人员签字视为无效

报告,厅工程中心将视情况派员赴现场监督检查。

(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厅工程中心：迟圣函 0531-51762609，刘超
0531-51762607。

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魏敏 0531-85903817、
18560620719，王翠雪 0531-85903813、15963126544。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城区港西路 1877 号。

附件：1. 2023 年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比对试验确

认参加表

2. 2023 年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工地试验室比对试

验确认参加表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2023年7月5日



附件 1

2023 年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比对试验确认参加表

试验检测机构编号：

比对试验计划名称（编号）	☐ 矿渣粉烧失量试验（JCBD-2023-01） ☐ 路用矿粉密度试验（JCBD-2023-02）		
是否确认参加	是 ☐ 否 ☐		
试验检测机构名称（全称）			
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编号 （如有多个，分别填写）			
通讯地址			
邮 编		E-Mail	
联 系 人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是否已获 CNAS 认可：否； 是：认可证书号 No _____ 是否已获 CMA 认证：否； 是：认证证书号 No _____ 试验检测机构声明：我单位确认参加本次比对试验活动，承诺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比对试验，对提供数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试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字）： 试验检测机构公章： 2023 年 月 日			

- 注：
- （1）试验检测机构全称应与等级证书名称一致；
 - （2）勾选要参加的比对试验计划；
 - （3）通讯地址为样品接收地址，请详细填写，以免影响样品发放；
 - （4）本表中的试验检测机构编号根据报名情况随机生成，由承办单位填写。

附件 2

2023 年在建高速公路工地试验室比对试验确认参加表

工地试验室编号：

比对试验计划名称（编号）	☐ 矿渣粉烧失量试验（JCBD-2023-01） ☐ 路用矿粉密度试验（JCBD-2023-02）		
是否确认参加	是 ☐ 否 ☐		
工程项目名称			
工地试验室名称（全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E-Mail	
联 系 人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参加单位声明：我单位确认参加本次比对试验活动，承诺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比对试验，对提供数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签字）： 工地试验室专用章： 2023 年 月 日			

- 注：
- （1）工程项目名称应具体到合同段（驻地办）。
 - （2）通讯地址为样品接收地址，请详细填写，以免影响样品发放；
 - （3）本表中的工地试验室编号根据报名情况随机生成，由承办单位填写。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